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社字第11500005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低收入戶伍火炎君於115年1月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低收入戶伍火炎君（民國26年7月2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0078****，戶籍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順安里2鄰龜子港19號）大體現安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，公告屆滿後將委由永園禮儀公司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吳品叡